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
承辦人：林映彤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24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 6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051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國小藝術領域精進研習實施計畫1份

(31141570_113305174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12學年度「國小藝術領域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鼓勵藝術領域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教師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研習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4月18日、5月9日、6月13日，上午9時至12時10分，共計3場。

(二)地點：士林區蘭雅國小B1綜合教室。

(三)報名：4月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每場研習前2日止，請上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）報名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

仁愛國小 1130403



QUAA1136002566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蘭雅國小教務處葉組長，電話：02-
28366052轉分機2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